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ixuecha.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保持距離；及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COVID-19情況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於適當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盡量降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面臨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作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誠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257,269,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屬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本通函而言，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AYUKI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執行董事：

趙林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彭心女士

鄧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攀先生

黃德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生先生

劉異偉先生

張蕊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工業區

皇冠科技園

3棟F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趙林先生、彭心女士、鄧彬先生、潘攀先生、黃德煒先生、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已就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任何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因此，鄧彬先生、黃德煒先生及劉異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說明候選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為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目前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5,126,14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343,025,229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2022年4月22日

以下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鄧彬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彬先生，40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鄧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集團運營主管，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區域總經理，主管華南區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元氣壽司餐飲服務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高級部門經理，之後自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運營經理。

鄧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山梨學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鄧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79百萬元。鄧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關係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鄧先生已獲授涉及本公司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526,300股發行在外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黃德煒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德煒先生，45歲，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黃先生自2011年3月起至今擔任PAG(前稱太盟投資集團，為一家另類投資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0)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8)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TME)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亞洲研究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關係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3. 劉異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異偉先生，50歲，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深圳盈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擔任南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05)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勞動人事專業文憑，並於1998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證券從業人員資格，並於2003年1月取得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關係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5,126,147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71,512,61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利潤。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上市日期	18.98	16.68
7月	17.20	9.10
8月	11.62	9.43
9月	14.30	11.10
10月	11.60	9.42
11月	10.16	8.90
12月	9.60	8.03
2022年		
1月	8.55	6.61
2月	7.74	6.05
3月	6.36	3.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0	4.2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權力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於1,007,281,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3%增加至約65.25%。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觸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授予的公眾持股量豁免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YUKI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鄧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德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異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
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及第(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i)項決議案謹此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謹啟

中國深圳，2022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執行董事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